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方针政策法规战略

——关于海南建省、办大特区文件资料汇编之三

中共海南省委 体制改革研究室 政策研究室 编印

一九八八年十月

6.6
110
3
0262

目 录

赵紫阳同志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讨论海南 建省办大特区基本政策会上的谈话要点·····	(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各部门应支持海南省机构改革的通知·····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部门应支持海南省机 构改革的通知·····	(7)
关于印发许士杰、梁湘同志在省直机关干部 部大会上讲话的通知·····	(9)
许士杰同志在省直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10)
梁湘同志在省直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15)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梁湘等同 志在省府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讲话 (摘要)的通知·····	(25)
梁湘同志的讲话(摘要)·····	(26)
鲍克明同志的讲话(摘要)·····	(30)
王越丰同志的讲话(摘要)·····	(33)
辛业江同志的讲话(摘要)·····	(35)
邹尔康同志的讲话(摘要)·····	(36)
学好“三十条”，用好“三十条”·····	(38)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1988〕26号	
文件加快海南经济特区开发建设的若干规定·····	(4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执行“三十条”	
中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48)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投资的税收优惠办法·····	(5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出口配额招标分配	
试行办法·····	(57)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前免征建筑	
税及减、免税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	(60)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海南省	
进出口货物装卸点管理规定》的通知·····	(61)
海南省进出口货物装卸点管理规定·····	(62)
海南省财政税务厅印发《海南省外贸体制	
改革有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7)
海南省外贸体制改革有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68)
海南省人民政府会议制度(暂行)·····	(72)
海南省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制度(暂行)·····	(77)
海南省人民政府社会协商对话制度(暂行)·····	(79)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接待交际制度》的通知·····	(81)
海南省接待交际制度·····	(82)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直各部门接	
待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的规定·····	(87)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县党政机	
关信访工作目标管理的规定(暂行)·····	(92)

鼓励引导私营企业健康发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06)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 调节税的规定.....	(108)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0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城乡个体 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115)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暂行条例.....	(123)
财政部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帐簿管理的规定.....	(127)
关于在深圳移植香港经济法规和管理体制 建造内地第一个“香港”的意见.....	(129)
梁湘强调发展海南市场经济要学习香港.....	(141)
海南洋浦开发区将建成“自由港”.....	(143)
海南首个自由港洋浦综合开发以化工为主.....	(144)
海南将设立台湾投资区鼓励台胞成片承包开发.....	(146)
关于海南省访港代表团在港活动情况的汇报.....	(148)
中国特区省的崛起——海南筹备建省大事记.....	(153)
坚实的足迹.....	(190)

赵紫阳同志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 讨论海南建省办大特区基本 政策会上的谈话要点

(根据原记录稿摘录, 仅供参考)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八日和二十三日, 赵紫阳同志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两次会议上, 就海南建省办大特区的有关政策发表了重要意见。今天, 重新认真学习和领会赵紫阳同志的谈话精神, 对于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 用好、用活、用足中央给予海南的各项政策, 正确制定海南的发展战略、规划, 都会有重要启迪作用。

一、关于海南经济体制的特征

赵紫阳同志说, 作为海南经济体制的特征, 只掌握三条就行, 一是主要靠市场调节; 二是所有制多样化, 比例不受限制; 三是国外人员、贸易、外汇进出口是自由的。

二、关于海南的特殊政策

赵紫阳同志说, 我们现在有些东西规定得很严。其实, 你不准他搞, 他就公开搞地上的, 又搞地下的, 不让

搞的地下照样干。所以我在上海主张地上、地下的都让他们搞，而且，光讲允许搞还不行，还要有优惠政策。允许搞综合经营、综合平衡外汇，没有吸引力。旅游设施，都允许了，办酒店，到处都搞，这算什么优惠？必须有新的套套才行。要想人家来，我们自己就得不断解放思想。海南岛的条件那么差，谁到哪个地方去搞基础设施？要想人家去，就要给外国投资者更加特殊的优惠。什么叫“比特区更特”？以前，我们是说可以给海南岛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房地产买卖等，海南的政策未公布，现在上海、广州、深圳都这样做了，这还能算比特区更特？海南岛怎样做到比特区更特，我还未考虑好有些什么内容，但总的一条，就是要给海南特别的优惠。

为什么不能让外商投资、外商经营？海南这个地方，不破点例是不行的。土地有偿利用，五十年多还是少，霍英东要求七十年。五十年有没有吸引力？可再研究。

对海南的政策，只要防止海南利用政策搞投机倒把，内地利用海南进口物品走私、逃税套汇，海南可以放开一段时间，对海南自产产品出口放开一个时期不受国内配额和许可证限制。被动配额也可考虑放开。至于将来怎么变，反正是中国的地方，会有办法的。我们既要防止海南汽车事件重演，但也要给一点生财之道，可以发点洋财。也要防止内地利用你们来搞投机倒把，你们自己生产的产品，或是内地同你们合作生产的产品，对国内市场的冲击是会有一点的，但不会冲击很大，深圳花了九十个亿的投资，才有现在的出口，海南没有这个条件，不会形成冲击。不给海南放开一点，对外商的吸引力会更小。

海南建省，名声大，名实不符，北京要注意海南建省办大特区，都吹出去了，不能给人家以这样的印象，现在什么都不行。蒋经国主持国民党中央常委专门开会研究海南开放对他们的影响，香港的震动也很大。有些问题要注意，如果全国人大通过海南建省以前，拿不出更特殊的政策，没有体现出海南是更宽、更特的政策，海南条件很差，不要搞得大家很失望，冷下来再搞就不行了，以后再鼓劲就更难了。海南这么差的条件，没有更宽、更特殊的政策就没有吸引力。因此，海南的产品出口，可以定一条，每年向经贸部报一次，在这基础上，由海南自行发证。某个品种即使对广东、对珠江三角洲有点影响也不怕。有影响也是三年后搞得好才会出现。不设法给海南照顾哪来外汇？内地产品经过海南加工增值百分之二十的，可以让海南出口、内销。

海南有个优势，就是土地比较便宜，缺点是劳动力的素质差。要允许外商搞地产生意，允许中外合资搞地产生意，允许内地去那里搞地产生意。

我主张让外国银行进来经营，可以经营人民币的存款、放款业务，比特区更放宽，允许试验一下，迫着我们的银行进行改革，让人民银行研究一下。

三、关于建立第二关税区

赵紫阳同志说，海南岛要设二线海关，是很明确的。海南岛开放的前提，就是要在海南岛的周围设关，使之成为全国关税区之外，即第二关税区，这是早已明确了。这个问题不解决，还讨论什么特殊政策。

海南要设关，这才是特区；只有后面封了，前面才能放开。做到这一点，要做许多准备工作，但要有个方向。我说海南岛可以放开就是这个意思，要设第二关税区或什么税区，是因为隔了一个海，所以才这样定。

对香港的鲜活商品出口，从总的来说，要有配额，但同时也要看到，水货什么时候都是有的。这种小的乱子一点不出是不可能的。我们不能因为有水货就一切都管死，不能因噎废食。海南岛基础差，水平低，要一下子改变不那么简单，还要艰苦创业。对外开放，不能没有吸引力，光说宝岛，不收税或收低税，人家不来。要比深圳特区更特。因此，只有对外更放开，更自由，不这样，还是要落后。我想，在初期该放什么、不放什么，什么东西要打税，什么东西不要税，可以研究。海南岛要发展不给点条件也不行，可以发一点洋财，但怎样发，也要研究。

海南的二线海关怎么封，要研究。这里面有个内联的问题。要出个题目，研究哪些可封死，哪些不能封死，做到既建立起第二关税区，又不影响内联。海南的开发建设，几十年内都离不开大陆的支持。海南的一个很大的潜力，就是把三线军工拉过去。至于水货和走私，要卡死。人员、资金允许与大陆自由往来。对外放开是为了有利吸引外资，二线封死是为了不影响大陆，但又不影响内联。按这个方向搞，这就特了。

四、关于海南干部问题

赵紫阳同志说，这次会议之后，海南要把干部的思想统一一下，不然的话，期望过高，现在欢欣鼓舞，以后会

变成一肚怨气。一是向干部讲清，海南发展的远大前景很好，但现实存在的困难很多，要清醒；二是海南的发展固然需要中央的政策支持，但毕竟要靠海南自己的艰苦创业，艰苦奋斗。要以此来统一全体干部的思想认识。党委要专门研究这件事，搞出一个文件来。可以适当讲一讲台湾的发展史，台湾的发展也是经历过一番十分艰苦的阶段。目前这么多人要求去海南，有各种各样的想法，有些人就不是来艰苦奋斗的，以为特区就是深圳那样，工资一下子可以增加很多，花花世界，这是空想。归根到底，要靠海南生产力的发展，不能搞输血型的经济。中央给政策，也必须靠自己的艰苦奋斗。三是海南的开发，要集中力量搞几块地方，不能搞得过多，过于分散，要一块一块地搞。不讲清楚，其他地方的人空欢喜一场。调进的干部，在海南工作的干部要明确这个指导思想。

你们从建省开始，就一定要对工作严格要求，树立好的风气，这样才能出一批干部。纪律要严，要求要严，那些靠混日子的不行，这一条，比给你们政策更重要。不是说要比特区更特吗？对干部的严格要求，也是“特”的一个方面。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部门应 支持海南省机构改革的通知

琼府办〔1988〕65号

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部门应支持海南省机构改革的通知》（国办发〔1988〕33号转发给你们。

国务院要求国务院各部门支持我省机构改革，这是对我省极大的关怀，也是对我省开发建设的大力支持。各单位应积极主动地向国务院有关部门请示汇报工作，尽快确定各项业务的联系渠道，把工作衔接好，以保证我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请将联系商定的情况书面报告省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部门 应支持海南省机构改革的通知

国办发〔1988〕33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海南省已经成立。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海南省将加快开发建设，成为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建立海南省及其筹建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海南建省后，各级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确定，要符合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要坚持党政分开、政企分开。机构要小，要多搞经济实体。机构的设置，要突破其他省、自治区现在的机构模式，也要比现在经济特区的机构更精干、有效一些，使海南省成为全国省一级机构全面改革的试点单位。

在海南省刚刚建立的“小政府”与国务院许多机构不能形成上下对口的情况下，国务院有关部门与海南省之间，在联系渠道、工作衔接等方面很容易出现不适应的地方。少数中央部门以海南省没有对口机构为由，应该划拨的投资和经费不予划拨。这给海南省某些工作带来一定的影响。为及早解决这个问题，现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特作如下通知：

一、国务院各部门应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海南省的开发建设，支持他们根据中央、国务院指示进行的机构改革试点。要尽快适应海南省机构改革的新情况，研究和解决新问题。各部门应会同海南省确定各项业务的联系渠道，把工作衔接好，保持正常的工作秩序。

二、在海南省没有对口机构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从该省实际情况出发，对现行的投资、经费拨款等制度、办法，抓紧研究进行调整、修订。要使之适应海南省“小政府、大社会”的特点，做到没有对口机构与有对口机构都一视同仁，如果有条件，还应当多支持帮助一些，以加快海南省开发建设的速度。

三、各有关部门就上述问题，应积极主动地与海南省人民政府联系，协商确定解决办法。前一时期由于在海南省无对口机构而未给予投资、经费的部门，要尽快同海南省人民政府商量，予以妥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八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印发许士杰、梁湘同志 在省直机关干部大会上讲话的通知

琼工字〔1988〕25号

各市、县（自治县）委、人民政府，各大厂矿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省直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现将许士杰、梁湘同志在省直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许士杰、梁湘同志的讲话，深刻阐明了省政府“三十条”的指导思想、精神实质，并对如何学习贯彻“三十条”，用好、用活、用足中央给海南特区的政策，提出了十分重要的意见，各级党政部门、各单位都要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

中共海南省工作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

许士杰同志 在省直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八年八月四日）

同志们：

省政府关于加快海南经济特区开发建设的30条规定，是一个重要的文件，是一个好的规定。刚才辛业江同志宣读了30条的全文。梁湘同志对30条精神的理解和贯彻，讲了很好的意见。30条是根据国务院的政策规定，在总结了我們前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贯彻这30条，对于海南的经济建设、经济繁荣将会起重要的作用。下面，我讲五点看法。

一、**为用好、用活、用足政策提供一个根据。**为什么这样说？我们多次会议都提到，要用好、用活、用足中央给我们的政策。但有两条我们是沒有解决好的：一是思想上还有顾虑；二是用活政策的经验不够。因此，对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一直到现在沒有真正用好。我们的同志确实有这么一种思想：总说用活，怎么个活法，如果出了问题、谁负责，出了毛病会不会追究个人的责任。历史的教训，使大家顾虑较多。我们的干部对于如何用活政策，经验确实不够。现在有了30条，就从政策的条文上解答了这些问题。大家按照30条具体规定来执行，出了毛病，不是大家的责任，而是我們省工委、省政

府的责任，这不是可以进一步解除不敢用足、用活政策的思想顾虑吗。

如何用好政策？这30条为我们提供了用活政策的办法，会给同志们以启发。企业事业单位、团体和个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只要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而又不违背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不违背省政府的条例，只要没有明文禁止的，都可以放开经营，大胆试验。这条规定，目的是支持和鼓励大家敢于用足用活政策。

二、为“小政府、大社会”机构改革的成果，做了巩固的工作。我们现在是按照“小政府、大社会”的构思来设置行政机构的。实践证明，我们的许多机构确实比较精简。但许多事都要到政府来批，又确实有点忙不过来，影响到工作效率。30条把许多事和权力放下去了，有的放到企业。比如，“三来一补”企业可以自己定了。还有进出口权，凡是在海南登记的企业都享有进出口权。这样一来，许多事就不要审批了。这有利于政府职能的转变，也有利于政府对经济的管理，从直接控制向间接控制、由过多微观的行政干预向宏观管理的转变。不实行这个转变，就很难巩固机构改革的成果。只要我们很好地贯彻执行30条，省政府现有的26个机构就完全可以应付。因此说，30条的贯彻，有利于“小政府、大社会”机构改革成果的巩固。

三、为企业的平等竞争提供了条件。30条有很多具体规定，是鼓励所有的企业平等竞争。海南建大特区，搞的是市场经济。平等竞争是市场经济的一条重要规律。如果没有平等竞争，就不可能发展商品经济。凡是要搞市场调

节，发展商品经济的地方，就应该是不论公司大小，也不论它的经济成分如何，是全民所有的、集体的、个体的，还是外资、合资、独资的，都必须为他们提供同等的条件。只有这样，才能发展外引内联。如果不是平等条件，那些享受特殊照顾的公司，当然就比较有利，而那些享受不到的，就不愿意来了，这就阻碍了外引内联的发展。只有提供同等条件，实行平等竞争，才有可能出现大江东去、百舸争流，真正是繁荣蓬勃的局面。如果有一、两千个公司企业都各靠自己的本领，搞建设，搞进出口，海南的市场、海南的经济将会出现非常好的前景。如果条件不平等，就会助长一些有特殊照顾的公司的惰性，从而掩盖其管理水平低、经营管理不善的问题，不利于调动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30条对鼓励平等竞争确实将会起很大很好的作用。

四、为领导机关如何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做一些探索。领导机关如何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30条规定对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些初步的办法，也可以说是探索。我们的作风、习惯、经验都是很不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企业是这样，领导机关也是这样。很多是靠审批、靠拨款、靠原材料的牌价供应。习惯于你报来我就批，管得很死。这些都是过去产品经济的经验和习惯。现在要搞商品经济，就不单是机构改革的问题，还有一个作风转变、观念更新的问题。用老的办法来管理经济工作，就会忽视各行各业的不同特点，压抑企业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积极性，影响经济的发展，也影响到领导机关的办事效率。领导机关如何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

要求，需要不断的探索、不断的总结、不断的提高。30条规定已经相当放了，有的是放给市县来办，有的是放给厅局来办，有的放给企业自己办。过去很多需要省领导来批的放到厅局了，有些事由他们来办就行了。

30条规定有很重要的意义，特别是有关国家限制进口的产品的规定。国家限制进口的产品，是指按免税、低税有限进口的彩电、电冰箱、家用电器等。这些产品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进口后在海南省内销售的（但也不是不限量），还有一部分是特批，国家特批海南可以转到内地去的。所有这些都是利润最高的产品，大家都争着进。如何解决这个矛盾？规定里提到，岛内销售的，和批准销往外省的，其进口配额采取招标分配的办法。这是海南搞活经济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办法，增加了我们工作的透明度。这个办法有六个好处：一是有利于改变传统的行政干预办法，防止贸易的垄断；二是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三是有利于平等的竞争；四是有利于增加财政的收入；五是有利于消费者；六是有利于防止以权谋私。

五、条例总的精神是放的，但也要加强宏观管理和必要的监督。规定还有不完善的地方。也可能有某些方面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在贯彻中，一方面要加强宏观的管理，一方面要加强必要的监督。为什么讲这个问题呢？海南前一段办公司很热，而公司最需要的是进出口权。现在一放，不但现有公司很活跃，还有不少公司想进来，这对海南的经济繁荣都有利。但要注意到，有的公司注册时调来资金，注册后就把资金抽走，留下一个空牌子，有利可图就干，无利可图就溜了。工商管理部门要抽查，没有